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参股公司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破产重整概述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参股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或“中航特玻”）为避免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破产清算等情况，经海南特玻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海南特玻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工作。

2021年6月，公司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琼9023破2号之二），批准海南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海南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21年9月，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中航特玻重整第一次债权受偿明细表（普通债权）》，子公司海南海控小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惠矿业”）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共计319.07万元，在普通债权组得到全部确认，收到受偿金额为42.02万元；海南海控龙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矿业”）享有的担保债权3,618.64万元，在扣除管理人报酬后已得到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详细进展见公司披露的2020-062号公告、2021-006号公告、2021-024号公告、2021-059号、2021-060号、2021-076公告。）

## 二、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近日, 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中航特玻重整偿债资金第三次分配方案》((2021) 中航特玻破管字第 075 号) 显示: 小惠矿业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319.07 万元在普通债权组得到全部确认, 本次清偿比例为 8.81%, 收到的受偿金额为 28.11 万元。

由于前期已对小惠矿业的普通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本次收到小惠矿业的受偿金, 预计将影响 2021 年度损益为 28.11 万元, 该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 关于公司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提供的 8.5 亿元反担保, 由于中航通飞已经就其履行担保责任向管理人申报了破产债权, 法院裁定确认中航通飞的该项债权将在普通债权受偿方案中受偿。中航通飞已复函公司, 其基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 8.5 亿元债权, 在第三次受偿方案中可确认受偿金额为 7,488.55 万元。本事项将冲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负债, 影响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相应增加 2021 年度损益 7,488.55 万元。

### (三) 相关债权累计受偿情况

截至目前, 管理人累计分配三次资金后, 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债权受偿情况如下:

(1) 龙马矿业享有的担保债权 3,618.64 万元, 在扣除管理人报酬后已得到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

(2) 小惠矿业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319.07 万元, 在普通债权组得到全部确认, 在第一次资金分配中收到受偿金额为 42.02 万元, 在第三次资金分配受偿 28.11 万元, 累计受偿 70.13 万元。

(3) 关于公司向中航通飞提供的 8.50 亿元反担保：中航通飞在第一次资金分配中确认收到受偿金额为 1.12 亿元，在第三次资金分配中确认收到受偿金额为 7,488.55 万元，累计受偿总额约 1.87 亿元。根据《破产法》和公司与中航通飞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核定公司对中航通飞 8.50 亿元的债权提供的反担保责任为 66,317.43 万元。

累计三次资金分配后，将相应增加当期损益合计约 2.24 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关于中航特玻重整偿债资金第三次分配方案》((2021)中航特玻破管字第 075 号)的说明，重整业务全部了结后，预留的办案费用、提留资金若有结余，将补充分配给大额普通债权人。

截至目前，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